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供應用於中國雲南省臨翔區博尚鎮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的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設備採購協議(「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增訂或修訂；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2.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通威太陽能(合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供應用於中國雲南省臨翔區博尚鎮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的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設備採購協議(「**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惟可進行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增訂或修訂; 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3.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供應用於中國雲南省鎮康縣忙丙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的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設備採購協議(「**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惟可進行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增訂或修訂; 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4.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通威太陽能(合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供應用於中國雲南省鎮康縣忙丙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發展的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設備採購協議(「**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增訂或修訂;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述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由其他獲授權人士授權親筆簽署。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7.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倘中英文名稱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9.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此發出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